

附件 1: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缴存通知书

_____ (采矿权人):

根据《北京市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经我分局核定、确认,你矿应缴存的 2009 年度保证金总额为(大写)_____元。限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到_____ (银行)开设保证金账户,并按核定数额缴存保证金。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_____分局(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缴存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承诺书

采矿权人名称:_____

开采矿种:_____

生产规模:_____

采矿方式:_____

矿区面积:_____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或剩余期限）:_____

为切实保护矿山地质环境，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我矿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依法批准的矿区范围内，严格按照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活动，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矿产资源，减轻对矿山地质环境的破坏程度。

二、按照《北京市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缴存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2009年应缴存总额为（大写）_____万元，于收到缴存通知书30个工作日内缴存。其余年度保证金于每年1月31日前缴存。

三、采矿许可证到期后经批准延续或变更，按所在区（县）国土分局重新核定的数额继续缴存保证金。

四、如未按规定期限缴存保证金，接受国土部门作出的处罚。

五、按时提交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并按批准后的方案实施。如未按方案实施恢复治理或恢复治理达不到要求，同意国土部门使用我矿缴存的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组织实施治理，治理资金不足部分由我矿承担。

采矿权人：_____（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北京市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托 管 协 议

甲方（保证金监督管理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理人: _____

乙方（保证金缴纳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理人: _____

丙方（保证金托管方）: 银行 _____ 分（支）行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授权代理人: _____

为贯彻《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依据《北京市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京国土环[2009]77 号），加强和规范保证金的管理，遵循“企业所有，政府监管，专款专用”的原则，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签署此协议书。

释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 是指为了保证采矿权人在采矿过程中以及矿山停办、关闭、闭坑时，切实履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义务，由采矿权人缴存的担保性资金。

保证金托管服务: 是指丙方受甲乙双方委托，为其托管保证金，并按本协议约定提供保证金的存储、监管、支取、过户和返还等金融服务。

第一章 当事人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负责核定乙方应缴存的保证金数额，并对保证金的使用、返还进行监督审查。

1.1.2 甲方负责审查乙方的签约主体资格及签字盖章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1.1.3 若本协议终止时，甲方须及时向乙方出具《托管协议终止通知书》（见附件 6），由乙方持《托管协议终止通知书》及《北京市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委托付款同意书》（附件 4）到丙方办理保证金账户销户等手续。

1.1.4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在丙方开立的保证金账户的余额及资金变动情况，乙方和丙方均有义务协助甲方了解上述情况。

1.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2.1 乙方所从事的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活动均须符合法律法规，因违反法律法规并给丙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将对丙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2.2 乙方应如实向甲方、丙方提供相关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1.2.3 乙方须持甲方出具的《北京市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缴存通知书》（附件 2）在丙方存储保证金。

1.2.4 乙方须持甲方出具的《北京市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委托付款同意书》（附件 4），到丙方办理保证金支取、返还手续。

1.2.5 乙方经甲方批准转让采矿权时，需凭甲方出具的《北京市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过户通知书》（附件 7）、《北京市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委托付款同意书》（附件 4），到丙方办理保证金过户手续。

1.2.6 乙方在丙方开立的上述保证金账户不得作为结算账户使用，不得通兑，不得购买支票，不得办理凭密码支取手续，不得提取现金，只限于本协议约定的用途。

1.3 丙方的权利义务

1.3.1 丙方接受甲方、乙方委托提供保证金托管服务，开立保证金账户并确保资

金安全。对保证金不足部分不垫款，对手续齐备的资金划付不具有责任。本协议相关凭证由丙方进行留存。

1.3.2 保证金账户参照丙方托管期间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

1.3.3 丙方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存入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北京市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存储证明》(附件3)。

1.3.4 丙方每月5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供乙方保证金账户对账单。

1.3.5 保证金被依法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或其他非丙方因素，致使丙方无法协助完成资金划转工作的，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但须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甲乙双方。

1.3.6 乙方与甲方就保证金监管、支取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丙方不参与纠纷的处理，丙方仅依据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办理保证金托管和付款业务。

第二章 保证金账户开立及管理

2.1 开立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到丙方开立保证金账户(户名：)，开立保证金账户应提供的开户资料及标准资费见附件8。

2.2 管理

丙方对保证金账户内的全部款项仅享有代管的权利和义务，保证金账户不得提现。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合规指令办理资金支付，不得擅自动用账户资金。

第三章 被授权人及相关指令

3.1 甲方被授权人及相关指令

甲方应在签署本协议时向丙方提交《北京市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托管指令授权书》(附件1)，指定甲方向丙方发送指令的有权人及其签章、有效业务印章样本，丙方据此作为对《北京市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委托付款同意书》(附件4)、《甲方动用北京市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委托付款通知书》(附件5)、《终止托管协议通知书》(附件6)要素的齐全性以及签章的表面一致性核对的依据。

3.2 乙方被授权人及相关指令

乙方应在签署本协议时向丙方提交划款指令授权书，指定《甲方动用北京市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委托付款通知书》（附件 5）的授权签发人签章及有效业务印章样式。

第四章 资金收付

4.1 资金存入

乙方将保证金存入本协议 2.1 条约定的保证金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入账资金进行托管，资金到账 5 个工作日内丙方应向甲方发送《北京市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存储证明》（附件 3）。

4.2 资金支付条件

在托管期限内，甲乙双方同意丙方仅可以按下述条件进行支付：

4.2.1 甲方同意乙方支取、返还保证金时，乙方提供甲方签章的《北京市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委托付款同意书》（附件 4）

4.2.2 乙方未按甲方管理要求履行恢复治理义务时，乙方同意甲方动用乙方缴存的保证金，甲方提供甲、乙双方共同签章的《甲方动用北京市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委托付款通知书》（附件 5）。

4.2.3 乙方未按甲方管理要求履行恢复治理义务时，乙方不同意或在甲方下达《甲方动用北京市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委托付款通知书》5 个工作日内未及时反馈意见，甲方单方面通知丙方办理转款手续，将款项转入市（区）国土局开立的指定账户。甲方提供：

（1）甲方单方面签章的《甲方动用北京市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委托付款通知书》（附件 5）

（2）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的批准文件

4.3 资金支付

4.3.1 丙方收到甲方审核同意的《北京市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委托付款同意书》（附件 4）、《甲方动用北京市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委托付款通知书》（附件 5）或甲乙双方共同审核同意的《甲方动用北京市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通知书》（附件 5）后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上述通知书要素

的完整性以及签章的表面一致性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以转账方式划转保证金。

4.4 资金转让

乙方申请转让采矿权并获甲方准予转让的，乙方和受让人凭甲方开具的《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过户通知书》在规定的期限内到丙方按照指定的金额及账户办理保证金账户的过户手续。

第五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5.1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并在将保证金存入保证金账户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5.2 丙方全额解付该保证金后，则该协议终止。

5.3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一年，到期后三方若无异议，有效期自动顺延。

第六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款

6.1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2 丙方对甲方和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资金托管业务，不对甲方和乙方的付款义务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6.3 在本协议约定的专项资金托管期间，因保证金账户中的资金部分或全部被依法有权机关冻结或扣划，或其他任何非丙方原因致使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七章 特别授权

7.1 乙方在此特别授权丙方：有权向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提供保证金账户余额及明细查询、对账服务；对甲方发出的《甲方动用北京市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委托付款通知书》（附件5），无论乙方是否确认，丙方须按照协议4.2条

的约定办理划转。此特别授权，乙方不再另行下达授权通知。

7.2 乙方在此特别授权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提供保证金账户余额及明细查询、对账服务；在乙方违反甲方规定时，有权向丙方发出《甲方动用北京市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委托付款通知书》，直接划转保证金。此特别授权，乙方不再另行下达授权通知。

第八章 其他

8.1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专项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不得向外提供涉及三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8.2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3 争议的解决方式。任何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本协议引起之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丙方根据协商或诉讼的结果处理保证金。

8.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其他约定事项（如无约定须注明此项为空）

附件：

1. 北京市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托管指令授权书
2. 北京市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缴存通知书
3. 北京市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存储证明
4. 北京市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委托付款同意书
5. 甲方动用北京市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委托付款通知书
6. 终止托管协议通知书
7.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过户通知书
8. 托管专用账户应提供的开户资料及标准资费

(本页无正文，仅为甲、乙、丙三方签订托管协议签字盖章用)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北京市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托管指令授权书

致：_____银行_____支行

兹就贵行与我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的编号为_____的《北京市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托管协议》出具本授权书。

我单位特此授权下列人员于协议有效期内，代表我单位签发本协议项下的_____。

- ① 《北京市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付款同意书》
- ② 《甲方动用北京市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委托付款通知书》
- ③ 《托管协议终止通知书》。

上述划款指令预留被授权人签章和预留有效样本如下：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签发人签字或个人印章样式：

预留有效业务章名称及样式：

(授权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2

北京市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缴存通知书

_____ (采矿权人):

根据《北京市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经我分局核定,你矿应缴存的 2009 年度保证金总额为(大写)_____元。限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到_____ (银行)开设保证金帐户,并按核定数额缴存保证金。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_____分局(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北京市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存储证明

(甲方):

按照《北京市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托管协议》(编号),
(乙方)已于 年 月 日存至我行 保证金人民币 元,截至今
日账户余额 元,我行将严格按照《北京市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托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特此证明。

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支行

经办人:

复核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北京市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委托付款同意书

：（银行名称）

因-----（乙方）履行我方管理要求及相关义务，同意其支取存储在丙方的（部分/全部）北京市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利息）。请协助按照下表所列信息进行划转：

转出账户户名			
转出账户账号			
转入账户户名			
转入账户账号			
申请支付保证金 金额（大写）		小 写	
申请支付利息金 额（大写）		小 写	
申请支付金额合 计（大写）		小 写	

特此通知。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甲方动用北京市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
保证金委托付款通知书

：（丙方）

（乙方）未按照我方有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我方将动用（乙方）在你方存储的北京市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帐户内的资金，组织人力代为实施，动用金额为 元（大写金额： ）。请将动用资金按照下表所列信息进行划转：

转出账户户名	
转出账户账号	
转入账户户名	
转入账户账号	
申请支付金额（小写）	

特此通知。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附：乙方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托管协议终止通知书

因 原因 ,

特此通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北京市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过户通知书

_____ (采矿权转让人):

你申请转让_____采矿权,市国土资源局已经批准,根据《北京市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请你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与受让人_____到_____银行办理你矿已缴存保证金的过户手续,再凭银行的保证金过户凭证到市国土资源局办理采矿登记手续。

转出账户户名			
转出账户账号			
转入账户户名			
转入账户账号			
申请支付保证金 金额(大写)		小 写	

特此通知。

北京市国土资源 分局(印章)
年 月 日

抄: × × 银行

18

附件 8:

开立保证金账户应提供的开户资料及标准资费

(一) 开立保证金账户矿山企业需提供如下资料

- 1、营业执照正本及副本(有效期内,须年检);
- 2、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或副本(有效期内,须年检);
- 3、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正本或副本(有效期内);
- 4、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开立基本结算户时不需提供);

5、法律、法规、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即确定专用存款账户资金性质的文件,如“开立北京市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账户”可依据《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开户管理协议》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缴存通知书》的证明文件);

6、书面的开户申请书(银行提供模板);

7、法人授权书。(须有法人签章并加盖公章,银行提供模板)

(1) 法人授权预留印鉴有权人

(2) 法人授权开户经办人

8、法人、预留印鉴有权人、经办人员身份证;

请提供以上资料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公章。

(二) 银行手续

- 1、填写《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一份,一式三联,加盖公章;
- 2、填妥三张印鉴卡片(正面加盖预留印鉴,背面加盖公章);
- 3、签订两份结算账户管理协议。

(三) 资费标准:

开户手续费: 300 元/户

附件 4: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保证金缴存登记卡片表

矿山名称:单位: 万元

年 度	累计应缴		累计实收		累计未缴		累计支出		存款余额
		本 年		本 年		本 年		本年	
1	2	3	4	5	6=2-4	7=3-5	8	9	10=4-8

采矿许可证号:法定代表人:

生产规模:联系人:

采矿方式影响系数:联系电话:

面积影响系数

有效期限:

附件 5: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保证金缴存明细表

区县分局:		年 度						单位: 万元	
矿 山	累计应缴		累计实收		累计未缴		累计支出		存款余额
		本 年		本 年		本 年		本年	
1	2	3	4	5	6=2-4	7=3-5	8	9	10=4-8

填表人:

- 二、地形地貌
- 三、地层岩性与地质构造
- 四、水文地质条件
- 五、工程地质条件
- 六、矿体（层）地质特征
- 七、矿山及周边其他人类工程活动情况

第三章 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现状及趋势

- 一、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现状
- 二、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发展趋势

第四章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原则、目标和任务

- 一、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原则
- 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目标和任务
- 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部署
 - （一）总体部署
 - （二）年度实施计划

第五章 矿山地质环境防治工程

- 一、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程
- 按防治对象分述工程名称、主要工作量、技术方法等。
- （一）地面塌陷
 - （二）地裂缝
 - （三）崩塌
 - （四）滑坡
 - （五）含水层破坏
 - （六）地形地貌景观破坏
 - （七）其它
- 二、矿山地质环境监测

附件 6:

北京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恢复方案编制提纲（暂行）

前言

- 一、任务的由来
- 二、方案编制的依据
- 三、方案的适用年限

第一章 矿山基本情况

一、矿山地理位置和社会经济概况

矿山所处行政区位置、分布范围、地理坐标、区位条件、矿区及周围经济社会概况。

二、矿山开采历史及现状

矿山开采历史包括以往矿山开采的范围、层位、开采方式、开采规模、开采时间等；矿山开采现状包括矿山剩余资源及储量，矿山现状开采范围、层位、开采方式，矿山剩余生产服务年限、年生产能力，相邻矿山分布与开采情况。

三、矿山开发利用方案概述

包括矿山建设规模及工程布局，矿山批准的（或拟开采的）开采层位、矿山资源及储量、矿山设计生产服务年限、年生产能力，矿山阶段或采区布置、开采接替顺序、开采方式、顶板管理方法，矿山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排放量及处置情况等。

第二章 矿山地质环境背景

一、自然地理

- 二、地形地貌
- 三、地层岩性与地质构造
- 四、水文地质条件
- 五、工程地质条件
- 六、矿体（层）地质特征
- 七、矿山及周边其他人类工程活动情况

第三章 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现状及趋势

- 一、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现状
- 二、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发展趋势

第四章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原则、目标和任务

- 一、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原则
- 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目标和任务
- 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部署
 - （一）总体部署
 - （二）年度实施计划

第五章 矿山地质环境防治工程

- 一、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程
- 按防治对象分述工程名称、主要工作量、技术方法等。
- （一）地面塌陷
 - （二）地裂缝
 - （三）崩塌
 - （四）滑坡
 - （五）含水层破坏
 - （六）地形地貌景观破坏
 - （七）其它
- 二、矿山地质环境监测

提出重点监测的内容、监测点的布设、监测方法等。

三、经费估算

四、进度安排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二）技术保障

（三）资金保障

六、效益分析

（一）社会效益

（二）环境效益

（三）经济效益

第六章 结论与建议

主要附图：1、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评估图；2、矿山地质环境影响预测评估图；3、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部署图。